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 |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2024-10-17 18:22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社会应急力量 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总 则

为推动提升社会应急力量整体建设发展质量，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以下简称测评工作），遴选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队伍管理严格、救援能力精湛、装备配备良好、行动规范有序的社会应急力量，助力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效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适 用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以应急管理部门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分类分级测评工作。

测评工作

本办法所称测评工作，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社会应急力量日常管理、装备配备、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作出测评等级结论并进行管理的有关工作。

遵循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负责，自愿参与、客观公正
厉行节约、安全有序，以评促建、注重实效

专业类别



每个专业类别按照能力由高到低分为1级、2级、3级。

组织指导

应急管理部负责测评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标准和内容，建立应急管理部测评工作专家库，复核1级队伍测评工作相关结果。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1级、2级和3级队伍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保障等，加强测评工作安全管理，建立省级测评工作专家库；必要时，可以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2级和3级队伍的测评工作。

测评内容

公共科目

通过线上方式对测评队伍
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审核

专业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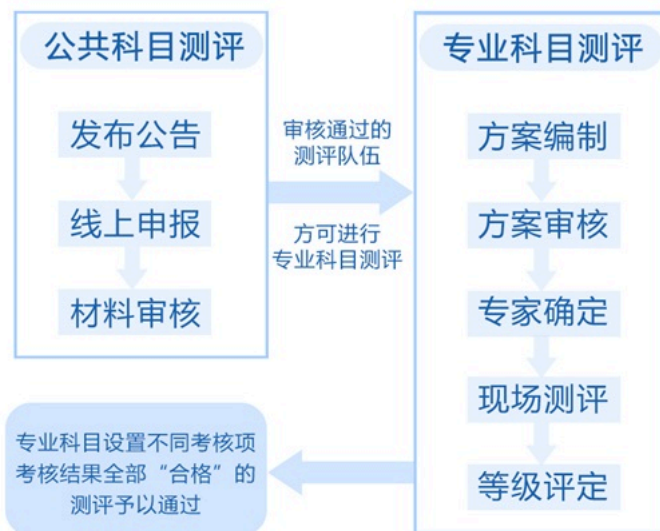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实操方式对
测评队伍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全流程管理

依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分类分级测评”模块（以下简称测评系统）对测评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

测评程序和方法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程序组织开展测评



测评管理和应用

有效期

测评等级有效期为**5年**

复测

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当年**通过测评系统提交复测申请
复测程序与首次测评程序一致

升级

获得测评等级**满2年**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应急力量可根据自身实际，通过测评系统提出升级测评申请

费用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测评期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管理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和指导**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应用

测评等级可以作为社会应急力量参加相关灾害抢险救援的**辅助参考**

参照情形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对其指导管理并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组织开展分类分级测评工作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应急管理报融媒体工作部出品

策划：杨华

制图：张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相关链接

应急管理部印发《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